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交易安排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蒙能清洁能源REIT
基金主代码	1804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4年第1号)》

二、基础设施项目及涉及构建股东债权的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投资于“工银瑞投-蒙能清洁能源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穿透持有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晨公司”）及恒泽新能源（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泽公司”）全部股权。本基金现持有并运营管理两座陆上风力发电场，分别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的华晨风电项目和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的恒润一期风电项目，合计装机容量为149.5MW。本基金主要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

根据《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4年第1号）》披露的相关交易安排：【（前述交易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第三部分基础设施基金整体架构”之“二、基础设施基金涉及的交易安排”项下“（三）项目公司减资安排”。）】，构建项目公司（华晨公司及恒泽公司合称为“项目公司”）股东债权的方式包括股东借款、应付股东分红款及应付股东减资款等。本基金成立后，计划管理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工银瑞投-蒙能清洁能源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及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前述交易安排经履行适当程序，以股东借款方式构建了对华晨公司的股东债权，本次交易安排主要为通过华晨公司及恒泽公司减资形成应付股东减资款，以构建本基金项目公司股东对项目公司的债权。

本次开展减资安排的项目公司为华晨公司及恒泽公司，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华晨公司及恒泽公司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红泥井乡十三分子村华晨旧公中风电场升压站
法定代表人	徐咸辉
注册资本	340,000,000.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7月31日至2064年7月30日
恒泽新能源（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黄羊城镇米粮局乡恒润风电场
法定代表人	徐咸辉
注册资本	235,060,139.65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	2023年10月17日至2099年12月31日

三、减资的原因、决策程序及实施方案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的交易安排，本基金构建项目公司股东债权的方式包括股东减资。即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作为项目公司股东，通过减资形成华晨公司及恒泽公司对其的应付减资款，相关减资的具体金额根据项目公司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情况确认。

根据项目公司章程，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于2025年3月31日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对华晨公司减资181,100,000.00元，对恒泽公司减资159,689,149.83元。

减资完成后，华晨公司注册资本为158,900,000.00元，恒泽公司注册资本为75,370,989.82元，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专项计划）仍持有华晨公司和恒泽公司100%股权。

四、对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的影响

本次减资安排主要出于构建项目公司股东债权之目的，符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的交易安排，未导致基础设施项目产权发生变动，未对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及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交易文件履行本次减资后续程序。

五、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础设施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2025年“清明节”假期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薪意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4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3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4)12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5年4月4日（星期五）至4月6日（星期日）为节假日休市，2025年4月7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2）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5年4月3日至4月6日暂停本基金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薪意保货币A	泰康薪意保货币B	泰康薪意保货币C	泰康薪意保货币D	泰康薪意保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77	001478	017983	017984	00254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否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4月7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2）根据本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发布的《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2024年2月29日发布的《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及2025年1月27日发布的《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本基金对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00万元，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5万元（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

自2025年4月7日起，本基金继续执行上述限额。如该申购业务上限发生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5年4月2日15:00点前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即2025年4月3日）开始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5年4月3日15:00点前赎回本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25年4月7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协议》，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快速赎回的份额，自快速赎回之日起（含当日）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4）2025年4月4日至4月6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15:2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31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21日

7、主持人：董事长许明哲先生

8、会议地点：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572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56人，代表股份834,419,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0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04,25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53人，代表股份30,162,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9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54人，代表股份30,163,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53人，代表股份30,162,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96%。

3、出席、列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参加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长春）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的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0,933,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23%；反对1,7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3%；弃权1,77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78,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450%；反对1,7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94%；弃权1,77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56%。

本议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居茜女士、段力平先生、叶彬先生、唐朝晖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居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06,140,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6110%。

2.02.候选人：选举段力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06,196,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6177%。

2.03.候选人：选举叶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05,982,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5921%。

2.04.候选人：选举唐朝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05,993,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59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居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885,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2495%。

2.02.候选人：选举段力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40,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4347%。

2.03.候选人：选举叶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27,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7256%。

2.04.候选人：选举唐朝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37,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7619%。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马勇先生、国海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马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806,091,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6051%。

3.02.候选人：选举国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806,051,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6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马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1,835,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0855%。

3.02.候选人：选举国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1,795,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953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长春）律师事务所黄翠律师、李娇洁律师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监事会主席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选举马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马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日

附件：

马勇先生简历

马勇，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南京汽车制造厂会计、用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区财务总监，江苏百胜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大千生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步步高置业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马勇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8日以通讯、书面报告或网络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马勇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8日以通讯、书面报告或网络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许明哲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鉴于公司已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公司决定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许明哲

成员：段力平、江泽利（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吉林（独立董事）

成员：唐朝晖、江泽利（独立董事）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吉林（独立董事）

成员：叶彬、杜婕（独立董事）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杜婕（独立董事）

成员：居茜、吴吉林（独立董事）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2025年3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居茜女士，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5-011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4日、2025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9）和《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现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31日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恕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017,132,462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269,991股，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998,862,471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96人，代表股份3,927,805,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74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3,231,512,1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449%；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491人，代表股份696,29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29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90人，代表股份184,466,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0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出席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0人，代表股份184,466,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02%。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22,059,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7%；反对5,440,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5%；弃权305,1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8,720,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50%；反对5,440,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95%；弃权305,1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4%。

关联股东未参与本议案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22,112,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1%；反对5,401,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5%；弃权291,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8,773,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38%；反对5,401,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82%；弃权291,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9%。

关联股东未参与本议案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何尔康、常天行。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股票代码：002049 股票简称：紫光国微
2.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3. 转股价格：人民币97.51元/股
4. 转股期限：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
5. 本次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3月18日开始计算，截至2025年3月31日，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国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其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前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国微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673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债于2021年7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国微转债”，债券代码“127038”。

（二）转股期限及初始转股价格

根据相关规定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国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7.78元/股。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8月，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8.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9）。

2024年6月，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7.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39）。

二、“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次一交易日起算的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如再次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从2025年3月18日开始计算，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国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7.51元/股的85%（即82.88元/股），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其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微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通过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10-5675731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5-021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15:00

（二）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号2楼A1（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四）召集人：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彭攀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6人，代表股份585,930,97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8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69,312,46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4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1人，代表股份116,618,51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12%。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84,111,428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28,272,226股（公司控股股东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55,839,202股公司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4人，代表股份63,303,01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4,184,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0人，代表股份59,118,51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9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4,608,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3%；反对1,29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3%；弃权31,7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980,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09%；反对1,29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89%；弃权31,7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4,606,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0%；反对1,1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6%；弃权131,3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978,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78%；反对1,1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47%；弃权131,3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4,606,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0%；反对1,19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6%；弃权131,3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978,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79%；反对1,19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46%；弃权131,3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4,531,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1%；反对1,34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9%；弃权52,6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903,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